

<<公民维权“巧帮手”财产继承篇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公民维权“巧帮手”财产继承篇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196292

10位ISBN编号：7802196299

出版时间：2010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朱晓娟，王玲，史强 主编

页数：306

字数：232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公民维权“巧帮手”财产继承篇>>

内容概要

财产继承作为一种法律制度，不是自古就有的，也不是永世长存的，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。

正如列宁所指出的“遗产制度以私有制为前提”，财产继承作为一种财产转移的方式，是财产私有制的产物。

中国传统的观念认为子承父业，只有儿子甚至于长子才有权继承父亲的产业；更有人认为，父母的财产死后迟早都是自己的，所以父母在世时就荒唐的要求“继承”父母的财产等等。

如此种种由于缺乏法律常识而导致的想法，引发了形形色色的继承纠纷，那么究竟应该如何认识遗产继承，应该如何处理遗产继承问题呢？

本书围绕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关于继承的种种疑问，再现生活中发生的各式各样的继承纠纷，以我国的《继承法》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为指导，抛弃了一般普法图书拖沓冗长、晦涩生硬、千篇一律、单调枯燥的法理分析，用深入浅出、简洁明了、通俗易懂、生动活泼的语言，将庙堂之上、象牙塔之顶的法律与日常生活案例相结合，形成一种大众化的法律维权读本。

它不仅让一般人容易理解和掌握，更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，在力争解决每一个疑问有法可依的基础上，又挣脱了纯法律的束缚，从人文关怀的角度，本着导人为善、导人向上的思想，营造和谐社会的思想，广泛地运用哲学、心理学、社会学的知识给咨询者以建议，给读者以启迪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继承权确认纠纷 1.我从前虐待父亲情节严重,但现在已经悔改是否丧失继承权?

- 2.丈夫在服刑期间是否还享有继承权?
- 3.丈夫在领取结婚证以后共同生活前死亡我是否享有继承权?
- 4.父母已经声明与我脱离关系我还能继承他们的遗产吗?
- 5.孩子出生不久后死亡我是否可以继承他的遗产?
- 6.没有办理复婚登记的儿媳还可以继承儿子的遗产吗?
- 7.我可以把自己的继承权转让给母亲吗?
- 8.出嫁的女儿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吗?
- 9.我和老伴对离异女婿隐瞒的“婚前财产”是否有继承权?
- 10.哥哥没有赡养父亲还能继承遗产吗?
- 11.女儿在精神病发作时杀死女婿还享有继承权吗?
- 12.我对祖父母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吗?
- 13.父亲虐待母亲还能继承母亲的遗产吗?
- 14.我未婚所怀的胎儿可以继承遗产吗?
- 15.父亲再婚后我还有继承他的遗产的权利吗?
- 16.我作为私生子可以继承父亲的遗产吗?
- 17.公婆能以我改嫁为由剥夺我对前夫财产的继承权吗?
- 18.丈夫剥夺人工授精婴儿的继承权该怎么办?
- 19.女婿可以代表外孙表示放弃继承权吗?
- 20.谁对父亲名下的拆迁房屋有继承权?
- 21.继子阻止我继承丈夫的遗产该怎么办?
- 22.我与他人重婚还能继承妻子的遗产吗?
- 23.父亲的“干儿子”非要继承遗产该怎么办?
- 24.继子女是否能继承继父母的遗产?
- 25.我对女儿的捐款余额是否享有继承权?

第二章 法定继承纠纷 1.小叔阻止我继承婆婆遗产应该怎么办?

- 2.弟弟被他人收养后是否可以继承我父亲的遗产?
- 3.儿子不尽赡养义务也有权继承妻子的遗产吗?
- 4.儿媳刘某是否能得到我儿子的遗产?
- 5.陈红是否可以继承我大哥的遗产?
- 6.我是否还能以法定继承人的身份继承母亲的其他遗产?

.....第三章 遗嘱继承纠纷第四章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第五章 遗产处理纠纷第六章 涉外继承

章节摘录

第二，该捐款不属于您女儿凌娟所有。

为第三人（受益人）特定利益的募捐合同与一般合同相比，具有一些比较独特的法律特点，最主要的一点就在于捐款具有特定的目的性。

据您所述，社会公众积极响应博文小学的倡议，并信赖该校有能力管理善款以用于特定目的而捐款；博文小学为募集人，对所捐款项享有保管（占有）、定向使用和监督等权利，也有按捐赠人意愿将捐款交与受益人用于特定目的（为凌娟治疗白血病）之义务；第三人凌娟为受益人，但其受领此款也必须按捐赠特定目的合理使用。

换句话说，所捐助的款项仍然属于捐助人所有，博文小学作为募集人对其履行保管和监督义务，使捐款能够按照特定的目的使用。

而您女儿凌娟仅仅只是捐款受益人，对捐款本身不享有所有权。

第三，你们夫妇对您女儿凌娟的捐款余额不享有继承权。

根据《继承法》第3条“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”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分析可以看出，该笔捐款不属于凌娟所有，既然凌娟对捐款不享有所有权，那么捐款的余额也就不能作为凌娟的遗产

。此外，从《民法通则》第4条关于诚实信用的规定来看，社会公众的捐款是为了帮助凌娟治病，如果把爱心捐款的余额占为己有，这对于捐款人来说是不合适的，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你们夫妇不能继承社会各界对凌娟的捐款余额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